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永兴材料相关人员进行了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本次培训中，永兴材料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

二、培训方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对永兴材料的相关人员采用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培训。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对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总体要求进行了讲解，有助于培训对象进一步了解规范运作要求以及监管机构最新的监管政策动态。

四、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永兴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新修订业务规则、监管动态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永兴材料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如意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